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聲字第991號

聲請人 廣進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忠成

訴訟代理人 林則獎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李水木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對於中華

民國108年1月10日本院裁定（108年度台上字第151號），聲請再

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人主張本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51號駁回其第三審上訴之

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

之再審事由，對之聲請再審，無非以：伊對於前訴訟程序臺灣高

等法院107年度上字第23號判決（下稱原第二審判決）提起第三審

上訴時，已具體表明原第二審判決就聲請人對相對人交付協議通

知書未表示異議之法律效果，由單純沈默誤解為積極之「承認」

，有適用民法第170條第2項及未適用最高法院29年渝上字第762

號判例之違法，原確定裁定竟謂伊未具體指摘，率認上訴不合法

，駁回伊之上訴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為其論據。

惟按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

有錯誤，係指確定裁判所適用之法規，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

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，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，

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，不包含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不當或錯誤之

情形在內。聲請人於前訴訟程序對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第三審

時，所表明之上訴理由，無非係就原第二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

之職權行使所論斷：聲請人於民國103年間承攬訴外人臺灣自來

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之「基隆市○○○路1-40至教孝街口管線汰

換工程」及「配合公路總局台2丙線1K+865～4K+280段東勢街管

線永遷工程」（合稱系爭工程），其工地負責人潘延欽雖無權代

理其將系爭工程分包予相對人次承攬（下稱系爭承攬契約），然

01 聲請人於104年8月7日以公司大小章用印於系爭協議通知書，該
02 通知書依其內容乃相對人請求聲請人確認是否負定作人責任並給
03 付工程款，聲請人於其上用印，嗣後亦留存該通知書而未異議，
04 可見就系爭承攬契約為承認，系爭承攬契約對聲請人發生效力等
05 情，指摘其為不當。並就原審已論斷者，泛言未論斷，而非表明
06 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
07 令之具體事實，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
08 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原確定裁
09 定因認聲請人之上訴為不合法，駁回其上訴，核無適用法規顯有
10 錯誤之情事。聲請人指摘原確定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
11 棄，非有理由。

12 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
13 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9 日

15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16 審判長法官王 仁 貴

17 法官李 寶 堂

18 法官林 金 吾

19 法官李 瑜 娟

20 法官滕 允 潔

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書 記 官

2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5 日